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7，以下简称“春兴精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2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至此，本次交易的各项协议已生效。

为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签署了《借款协议》，舜元投资将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向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资金差额、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 元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汇出之日起六个月期满之日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应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83,333,333 元，且上海盈方微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共管账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 283,333,333 元，同日，公司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二、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正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